

证券代码:000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科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科华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科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
 - “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
 - “科华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7日
-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科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 7.在“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转股期届满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一、“科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科华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

日(2026年7月27日)止。

二、“科华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税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到期兑付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科华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股将在转股期结束前5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停止转股的事项。

“科华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7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2华转债”。“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后(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四、“科华转债”兑付及摘牌
“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64576进行咨询。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1626 证券简称:苏州天脉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2,60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3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19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规章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1%
变动比例	1.21%
变动原因	增持
增持原因	增持

注:公司拟自2026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兴港融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归属行权结果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以上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9,196,352股为基数计算。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70%	否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6.70%	否

2.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港融创”)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兴港融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11,329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兴港融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082,738股,减少至186,771,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8.70%减少至27.9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变动原因	权益变动的起始日期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208,273.8	28.70	18,677,140.4	27.91	减持	2026年6月11日

注1: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2:上表“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669,196,352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二、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选举钱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2	关于选举傅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傅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马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已经2026年6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6年6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0日(12:00-13: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淑娟、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10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书面(含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名中,其中,蒋伟、吴伟明、周凯、李成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国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董事会提名吴伟明先生、周凯先生、马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分项表决。

1. 提名钱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傅国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名马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董事会提名吴伟明先生、周凯先生、马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分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非独立董事简历:
钱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任鄞县服装厂副厂长;1986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管厂副厂长;1999年至2011年6月,在高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宁波高发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执行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兼任宁波高发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兼任海南高发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钱国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87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管厂销售经理;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宁波高发和马来西亚高发董事。2026年3月至今,兼任义乌高发执行董事兼经理。
傅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95年至1998年,为宁波鄞县印业职业技术学校教师;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兼任宁波高发机械师,2021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渤海明轮执行董事长兼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兼任宁波高发和马来西亚高发董事。
朱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威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盖茨太平洋特种纺纱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
马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化学专业。2012-2016年就职于中国建材报社,2016-2022年就职于长城国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2024年10月至今任长城资产总部特殊资产部资产经营一处副高级经理,兼任舟山远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附独立董事简历:
吴伟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汽车机械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工业工会协理员等职。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才奖、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等。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2021年任浙大城市学院国际执行董事,兼任浙江汽车工业协会理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雷克诺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长顺(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
马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农村方向为审计与内部控制、预算与管理国际会议,中国会计、任天利高新、中国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通、汇嘉时代、国际实业、中能光能(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兵兵集团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概述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责任财务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授信额度、资金管理、银行承兑、贴现等业务,协议有效期至三年。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张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2025年度风险评估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通过审查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并结合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中电财务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在协议期间,中电财务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未出现业务违约情形,中电财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履行履约能力,能够及时向公司提供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能够按照《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在中国电财务的资金安全和可收回性具有保障,未出现《冠捷科技与中国电子财务办理业务风险应急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联交易决策》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预计2026年度公司(包括公司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中国电财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拨付,并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 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总额度。公司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二十一层
4. 法定代表人:李兆明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31,100万元
6.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8.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84%,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5%,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3.53%,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9%,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0%,中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5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0.48%。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本充足率为16.05%,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的最低监管要求。

11、失信被执行入情况: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注册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电财务资产总额615.91亿元,负债总额559.46亿元,净资产56.44亿元;实现利息净收入4.76亿元,利润总额3.98亿元,净利润2.96亿元。

(四)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电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电财务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05《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及损害公司的资产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优惠的存款利率和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 and 畅通的融资渠道。

五、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电财务贷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或支付利息/费用
存放于中电财务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向中电财务贷款	-	-	-	-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中电财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未发现中电财务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履行上市公司合规程序与中电财务签订了《全面金融合作协议》,2026年度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损益情况,与协议约定不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决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含各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计划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物
浙江皇马开盾客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2元	是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18.96

特别风险提示(如适用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005%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00